

檔案編號：CE/31/2007

**2007 年香港中學會考**  
**2006/2007 年度考試通告第四號**  
**領取准考證、已核實的考生總表及其他考試文件**

一. 下列有關 2007 年香港中學會考的文件將於 3 月初派發：

- (1) 准考證；
- (2) 「已核實的考生總表」一份；
- (3) 試場一覽表；
- (4) 多項選擇題試題簿封面／多項選擇題答題紙／答題簿／補充答題紙／電腦條碼紙樣本各兩份。

現隨本通告附上領取單乙份，請校方派遣職員於 3 月 5 日至 7 日辦公時間（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）內攜同填妥的領取單，到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12 樓本局辦事處領取文件。

二. 校方領取有關文件後，請即

- (1) 將下列文件張貼於校內適當地方或供教師／考生傳閱：
  - (a) 試場一覽表；
  - (b) 多項選擇題試題簿封面／多項選擇題答題紙／答題簿／補充答題紙／電腦條碼紙樣本。

**註：**試場一覽表已上載於考評局網頁(www.hkeaa.edu.hk)。本局得到地政總署測繪處協助，提供個別試場的地圖。由 3 月 15 日起，考生可從考評局網頁瀏覽試場地圖。

- (2) 着各考生核對准考證上所印的**考生姓名、身分證號碼及報考科目**。考生如申請更改個人資料，須附上有關證明文件。於**2007 年 6 月 29 日**後始行遞交的申請，通常不獲本局接納。
- (3) 着考生於教師指導下，在准考證上的指定位置貼上其本人的半身近照(相片大小為 3 厘米 X 4 厘米)。考生辦理報名手續時應已將其照片交與校方(請參閱 2006 年 9 月 8 日發出的考試通告第一號第三節)。
- (4) 在准考證上近考生照片邊緣及橫線處加上校長簽名，並蓋校印。

三. 在辦妥上述第二(2)至(4)段的各項程序後，請將准考證於**3 月 12 日**前分發予各考生，並囑咐考生妥為保存(但切勿將准考證過膠)，以備考試時供監考員查閱。若有遺失，須前往本局修頓中心辦事處申請補發，考生申請時須繳交相片一張、學校證明信及費用\$165(每張准考證計)。

四. 校方應囑咐考生留意《**考生手冊**》內載的考試安排，並提醒考生若違反考試規則，可被扣分或取消考試成績。

五. 請校方於**2007 年 3 月 20 日**或以前將退出會考考生的准考證交回本局。

六. 隨本通告附上 2007 年香港中學會考考試時間表(附件)一份，以備各校長及有關教師參照。

七. **口試**

考評局可批准考生更改中國語文、英國語文或普通話科口試日期。凡於試前提出申請，考生須繳交費用\$185；於試後三個工作天(星期六亦作一工作天計算)內提出申請，費用為\$260。本局**不接納**考生於試後超過三個工作天始提出的申請。申請人可直接在本局修頓中心辦事處索取申請表格。在下列情況下，申請改期的考生可獲豁免繳交上述費用：

- (一) 考生須參加其他公開考試、校內考試或學校畢業禮(須提供學校證明信)以致不能於原定日期出席口試；
- (二) 考生因病不能應考。

八. **公開考試的應變措施**

若在考試期間本港爆發疫症(例如禽流感)，考評局會通知學校須在試場採取的應變措施，並經由傳媒及考評局網頁向考生發出考生須知。

九. **考生在設有校內評審的科目筆試全部缺席**

學校須為下列科目／卷別提交考生作業、分紙或「校本評核」紀錄。選報該等科目／卷別的考生，如缺考全部筆試，則不論其該科作業、分紙或「校本評核」紀錄是否已於考試前交予本局，均被視作缺席該科考試，其成績單上該科目旁將印載 **ABSENT** 字樣，該科目亦不會列於證書上。

中國歷史(校本評核)  
中國語文(校本評核)  
電腦與資訊科技(習作)  
設計與科技(作業)  
設計與科技(另選課程)(作業)  
電子與電學(作業)  
英國語文(校本評核)  
時裝及成衣(作業)  
圖象傳意(作業)  
歷史(校本評核)  
綜合人文科(校本評核)  
科學與科技(校本評核)  
科技概論(作業)  
視覺藝術(作品集)  
音樂(只限獲豁免術科測驗的考生)

如考生擬保留上述科目的成績，須於 **2007 年 5 月底前**向本局秘書長提出書面申請。惟考生須注意，由於缺考所有筆試，僅憑作業或「校本評核」得分，其科目成績甚有可能是屬於「不予評級」。

十. **發放考試成績**

2007 年中學會考成績暫定於 8 月 8 日(星期三)發放。

- 十一. 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聯絡袁程淑筠女士(電話：3628 8902)、張婉珊小姐(電話：3628 8904)或駱君偉先生(電話：3628 8951)。

學校考試及評核部總經理 許婉清

致：各與考學校校長  
2007 年 2 月 22 日